

信息类型	指标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22965.68	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 ²)	22965.68	
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m ²)		
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14911.09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4911.09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工业建筑面积 (m ²)	14911.09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29383.71	22965.68 ≤ 计容建筑面积 ≤ 57414.20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1.28	1.0 ≤ 容积率 ≤ 2.5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9882.60	
建筑密度 (%)	43.03	30% ≤ 建筑密度 ≤ 55%
建筑系数 (%)		
总绿地面积 (m ²)	3454.22	
绿地率 (%)	15.04	15% ≤ 绿地率 ≤ 20%
最高建筑高度 (m)	26.20	建筑限高 ≤ 40米
停车位总个数	34	小车标准车位23个, 货车标准车位11个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比例		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应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5%。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建筑编号	使用性质	基底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不计容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厂房	厂房	3120.00	5909.51		10603.21				1F	H清=27.09M H规=27.98M	丁类	二级	
2# 厂房	厂房	3744.00	4514.21		10286.79				1F	H清=27.24M H规=28.28M	丁类	二级	
3# 厂房	厂房	2712.00	2723.41		6808.53				1F	H清=14.70M H规=15.70M	丁类	二级	
5# 研发车间	厂房	306.60	1763.96		1685.18				5F	H清=23.95M H规=25.20M	戊类	二级	
总计:		9882.60	14911.09		29383.71								

点号	X	Y	边长
J1	2738700.780	38334172.837	135.40
J2	2738707.007	38334308.094	33.25
J3	2738708.545	38334341.309	94.14
J4	2738622.591	38334379.701	21.23
J5	2738603.457	38334370.505	4.35
J6	2738599.540	38334368.624	59.25
J7	2738587.461	38334310.619	14.29
J8	2738586.736	38334296.344	128.98
J9	2738580.261	38334167.526	18.96
J10	2738599.167	38334168.993	1.53
J11	2738598.823	38334167.506	53.06
J12	2738651.818	38334170.217	0.15
J13	2738651.902	38334170.343	48.94
J14	2738700.780	38334172.837	

S=22965.68m² 43.03%

- 备注:
- 1: 本图是依据甲方提供地形图进行设计为据。
 - 2: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建筑室内±0.00高程详见图纸标注。
 - 3: 本图高程、尺寸、高度、标注均以“米”为单位, 标注尺寸均为外墙皮尺寸, 建筑放线坐标均以建筑轴线为准。
 - 4: 图中所注距离: 建筑物指外墙皮。
 - 5: 本规划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 图纸未详尽之处均按国家标准执行。
 - 6: 消防车转弯半径为R≥9M。
 - 7: 区内构成环形消防道路, 平时车兼人使用, 紧急情况下可作为消防通道使用。图中所示消防车, 转弯半径均不少于9M, 消防车道路面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均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
 - 8: 图中XF, 表示建筑地上层数。
 - 9: 绿化部分由专业单位负责。
 - 10: 本厂区除绿化部分外均为硬质铺装及厂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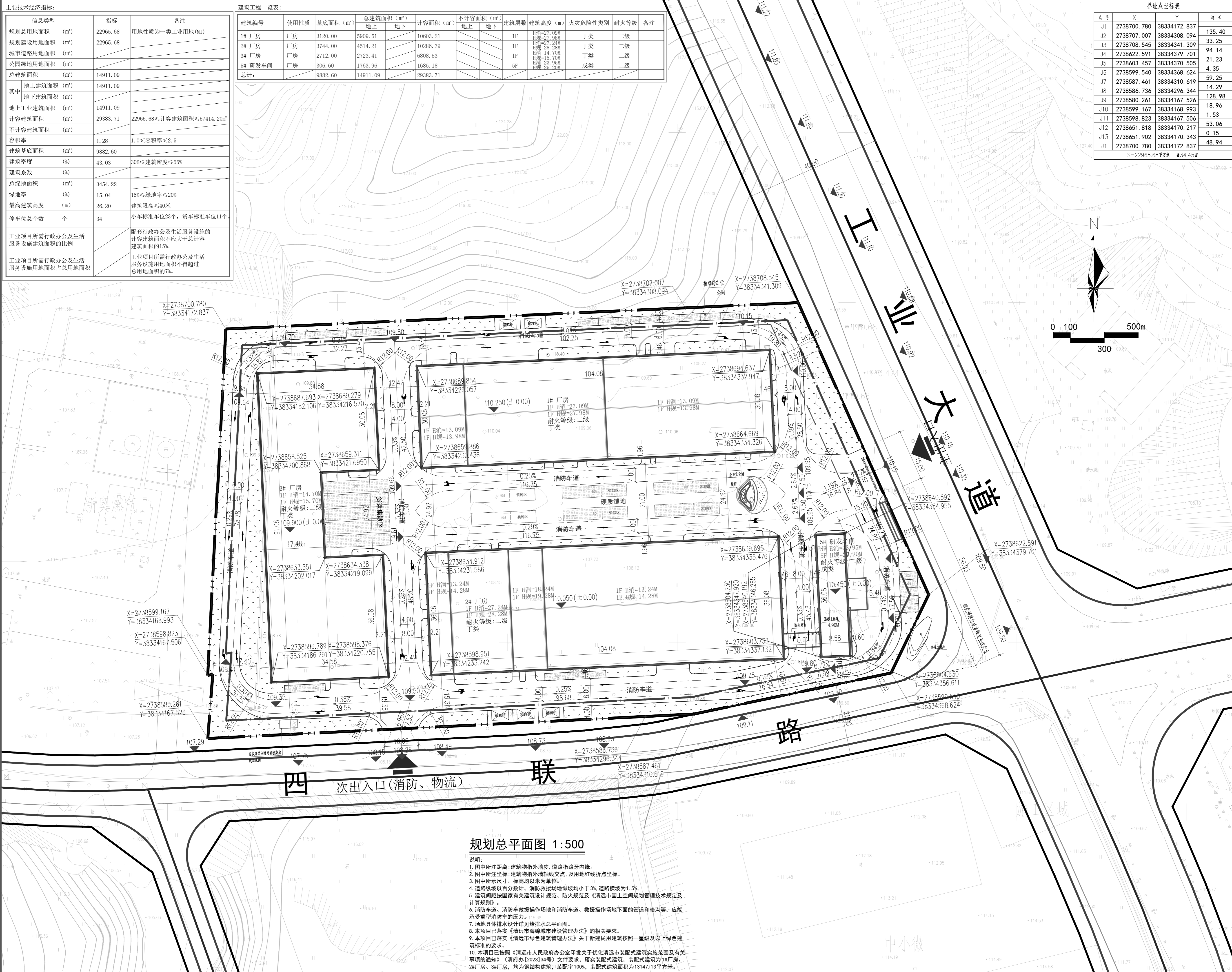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建筑
 - 用地红线
 - 建筑退让线
 - 道路中心线
 - 消防车道及货车行驶路径
 - 道路边线
 - 建筑型号
 - 出入口
 - 道路坡向
 - 坐标
 - 建筑室内设计标高
 - 道路形式
 - 曲线半径
 - 绿化
 - 消防(内部)转弯半径
- 说明: 本图尺寸以米(M)为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ASIA TOP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证书: A144002161

建设单位	广东东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东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气膜及珠光膜碳酸钠等应用箱体迁建项目(一期), 年产50台仪器、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二期)	
审定	王成	王成
审核	钟定双	钟定双
项目负责	刘志武	刘志武
专业负责	刘志武	刘志武
校核	邓康宇	邓康宇
设计	李军红	李军红

图纸名称	规划总平面图
设计号	YT2026-QY2656
图别	规划
版次	A
图号	A-G-01
日期	2026.03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本图须加盖本院出图章, 否则一律无效



规划总平面图 1:500

- 说明:
- 1: 图中所注距离: 建筑物指外墙皮, 道路指路牙内缘。
 - 2: 图中所注坐标: 建筑物指外墙轴线交点, 及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 3: 图中所示尺寸、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 4: 道路纵坡以百分数计, 消防救援场地纵坡均小于3%, 道路横坡为1.5%。
 - 5: 建筑间距按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防火规范及《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
 - 6: 消防车道、消防车救援操作场地和消防车道、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 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 7: 场地具体排水设计详见给排水总平面图。
 - 8: 本项目已落实《清远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9: 本项目已落实《清远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关于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
 - 10: 本项目已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清远市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清府办[2023]34号)文件要求, 落实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为1#厂房、2#厂房、3#厂房, 均为钢结构建筑, 装配率100%, 装配式建筑面积为13147.13平方米。